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026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80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法释〔2026〕15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就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有关适用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生态环境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生态环境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生态环境民事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生态环境法典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的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第三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成立的民事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因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履

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有关合同履行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侵权行为持续至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的，该侵权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侵权行为发生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损害后果出现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的下列情形，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一）土壤污染及其相关的地下水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履行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的规定；

（三）获准倾倒海洋废弃物的单位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未尽到核实、监督等义务委托他人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或者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适用生态环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2026年7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80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8月5日

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违反法律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境内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第二款的

规定；

（五）其他应当适用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之日，生态环境民事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主张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关于五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

当予以支持。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关于五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条关于提供证明的规定。

第七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对具有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采取禁止令保全措施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九件司法解释的决定

(2026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80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法释〔2026〕16号

根据审判实践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80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九件司法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将引言修改为:
“为正确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二、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将名称修改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将引言修改为:
“为正确审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 将第一条修改为: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的规定,对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将第二条修改为: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以及社会服务机构等,可以认定为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社会组织。”
- 将第三条修改为:
“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地区、不设区的地级市,直辖市的区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认定为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可以认定为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专门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7.将第五条修改为:
“社会组织在提起诉讼前五年内未因从事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的,可以认定为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无违法记录’。”

8.将第六条修改为:
“第一审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在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裁定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同一原告或者不同原告对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9.将第七条修改为: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环境和生态保护的实际情况,在辖区内确定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区域由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10.将第八条修改为:
“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二)被告的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初步证明材料;

“(三)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的,应当提交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章程、起诉前连续五年的年度工作报告书或者年检报告书,以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11.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人民法院受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并公告案件受理情况。”

12.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检察机关、负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13.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受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应当在十日内告知对被告行为负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对于审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应当调查收集。”

15.将第十七条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九件司法解释的决定》已于2026年7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

院审判委员会第198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8月5日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以反诉方式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6.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17.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难以确定或者确定具体数额所需鉴定费用明显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范围和程度等已查明的案件事实,结合生态环境的稀缺性、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防治污染设备的运行成本、被告因侵害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过错程度等因素,并可以参考负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意见、专家意见等,予以合理确定。”

18.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
“其他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败诉原告所需承担的调查取证、专家咨询、检验、鉴定等必要费用,可以酌情从上述款项中支付。”

19.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20.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就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另行起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前案原告的起诉被裁定驳回的;

“(二)前案原告申请撤诉被裁定准许的,但本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有权提起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1.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不影响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民事诉

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起诉讼。”

22.将第三十条修改为:
“已为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提起诉讼的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但原告对该事实有异议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对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就被告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行为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被告承担责任的大小等所作的认定,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提起诉讼的原告主张适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告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在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发布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书面告知之日起七日内,对同一损害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裁判生效后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23.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被告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其他民事诉讼中均承担责任,其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义务的,应当先履行其他民事诉讼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4.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发生法律效力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当移送执行。”

三、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将名称修改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将引言修改为:
“为正确审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 将第一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审理为请求赔偿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规定的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的损失而提起的诉讼,适用本规定。”
- 将第二条修改为:
“在海上或者沿海陆域内从事活动,

规定。

第八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发生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终了的,该违法行为引起的生态环境行政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第九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行政案件,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现场检查、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处罚,行政行为相对人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以该派出机构或者主管部门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现场检查、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处罚,行政行为相对人不服提起诉讼

的,应当以该派出机构为被告。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引起的生态环境案件,确定法律责任时,应当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当。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情形,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已经终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三)恢复期间损失,即受损害的海洋环境与生态功能部分或者完全恢复前的海洋环境与生态功能损失;

“(四)调查评估费用,即调查、勘查、监测污染区域和评估污染等损害风险与实际损害所发生的费用;

“(五)海洋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10.将第八条第四款修改为:
“责任人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恢复措施,其主张相应减少损失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1.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
“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难以确定恢复费用和恢复期间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责任人因损害行为所获得的收益或者所减少支付的污染防治费用,合理确定损失赔偿数额。”

12.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人民法院判决责任人赔偿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损害的,可以一并写明依法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机关受领赔款后向国库账户交纳。”

13.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4.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审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在海上或者沿海陆域内从事活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海洋环境、海洋生态形成损害威胁,人民法院审理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因船舶引起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 将引言修改为:
“为正确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人的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下转第四版